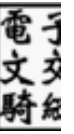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伊伶
電話：08-7320415轉5147
傳真：08-7322614
電子信箱：a25181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觀字第1131363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繳款書

主旨：貴旅館申請溫泉標章換發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館113年3月25日溫泉標章標誌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請確認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內容無誤後，依「屏東縣溫泉標章申請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規定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整，並請於113年5月7日前至地方稅費代收金融機構完成繳納後將收據寄送或傳真（08-7322614）予本案承辦人，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：

（一）中文標示部分：

- 1、使用事業名稱：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- 2、營業處所：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4-1號
- 3、泉質：碳酸氫鹽泉
- 4、溫度：攝氏39.4~48.5度





裝

訂

線



5、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(1620 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(1500~1520 mg/L)

6、標識牌製發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
7、標識牌編號：第013-3號

8、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

(二)英文標示部分：

1、Business：CHUAN LI VACATION HOTEL

2、Address：No. 4-1, Wenhua Rd., Checheng Township, Pingtung County 944, Taiwan (R.O.C.)

3、Type of Spring：Hydrogen Carbonate Spring

4、Temperature：39.4~48.5°C

5、Contents：Carbonate Ion (1620mg/L)、Total Dissolved Solid(1500~1520 mg/L)

6、Issued Agency：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

7、Issue Number：No. 013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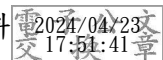
8、Valid Period：2024/05/28~2027/05/27

四、請將溫泉標章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位置標示使用溫泉成分、溫度、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，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。

五、溫泉水權狀等標章申請證明文件，請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依規定申請展延或換發，倘因故失效，本府得依『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』第14條規定，廢止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：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
副本：屏東縣溫泉觀光發展協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線